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52號

聲請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理人 李炎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建文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對相對人催告繳款之催告函或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之正反面影本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